

附件 1:

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传就业字〔2015〕39号



中国传媒大学关于鼓励引导毕业生 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15〕2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毕业生赴基层、西部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鼓励引导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是高校的重要职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是高校的职责所在。

当前，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的过程

中，一方面，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广大基层地区还存在人才匮乏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高校毕业生由于各种主客观因素，难以顺利实现就业。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有利于缓解目前由于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造成的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毕业生的健康成长，在报效国家、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有利于改善基层人才队伍、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全校各单位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的工作。

二、鼓励引导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的具体方案

西部地区具体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内蒙古 1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

以下方案适用于在离校派遣前与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的我校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原籍无限制，各类少数民族班、定向委培生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一）学校采取以下措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

1. 荣誉奖励

（1）学校将在毕业表彰活动中，对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2）对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学校将优先推荐其参评校、市级优秀毕业生。

2. 颁发奖金

学校将按照就业地域特点和岗位性质，对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颁发奖金，具体奖励措施如下：

(1) 签约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2) 签约到青海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区就业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8000 元。

(3) 对到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省会城市以外的城市或地区，湖南湘西、湖北恩施、吉林延边自治州、海南省原黎族自治州所辖市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乐东县、白沙县、昌江县）以及东方市、五指山市的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及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4) 对到非西部地区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和各地选调到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二) 除学校制定的优惠政策和奖励外，我校将认真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在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户口和档案保存、升学优惠等方面的鼓励政策。

1.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规定，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 2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我校研究生的，学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优先录取；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而去西部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保留在原籍，由政府主管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机构提供免费人事代理服务。

2.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

法》(财教[2009] 15 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 180 号)文件有关规定,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具体申请程序和时间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毕业生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中传学工字〔2011〕13 号)和《关于做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宣传工作及报送 2015 年第一批申请材料的通知》(学工资字〔2015〕61 号)的规定办理。

3. 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05]32 号)规定,对于招聘为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其档案由所在区县人才服务机构保存,户口可落于生源所在地,也可落于工作区县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考核不合格或自愿解除协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对于招聘为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主任助理的非北京生源北京高校毕业生,档案、户口由原毕业院校保存;聘用两年连续考核合格者,按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的有关规定与程序上报市人事局批准后,档案、户口转至工作区县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考核不合格或两年内本人申请解除协议的,由原毕业学校为其办理回生源所在地或到京外其他地区就业的有关手续。

4.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可将户口和档案保存在我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要求就业的,学校按应届毕业生政策对待。

5. 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享受的国家和北京

市有关优惠政策，如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三、鼓励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组织保障

1. 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教育、指导和帮助学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作为学校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实现“一把手”亲自主抓，学校将把对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2.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过专业课程教学，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注重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要通过我校就业教育类必修课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发展指导，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同时，将帮助学生确立面向基层和西部的职业意向与提高其职业生涯规划能力相结合，引导毕业生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3.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部）、团委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组织到基层和西部地区的实习、实践，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同时，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基层锻炼成才。

4.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校园网、校报、电视台、展板等多种宣传形式，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基层和西部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校内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5.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

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在人才供需信息方面的交流，做好与基层、西部用人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发布基层和西部的就业信息，为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搭建好桥梁。

6.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畅通追踪联络机制，积极联系已在基层和西部地区工作的校友，定期走访，关心他们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激励他们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同时发挥校友的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我校更多的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建功立业。

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23日